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21185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冉

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稍岗乡李石槽村

代理机构 义乌龙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割草机；泵（机器）